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003254 号

大 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特 殊 普 通 合 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10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1-12

合并利润表　13

合并现金流量表　1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5-1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7-18

母公司利润表　1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1-22

财务报表附注　23-108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8]003254号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技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国都技术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国都技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

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存货跌价准备；

2.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

3.商誉减值；

4.收入确认。

（一）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8 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 261,786,122.30 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9,342,593.30 元，由于存货金额较大，在确定存货减值时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确定存货跌价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新国都技术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估计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对新国都技术公司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以评价存货跌价准备的内部控制是否合规、有效；

（2）我们执行存货的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等；

（3）我们取得新国都技术公司的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4）我们查询本年度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变动情况，了解 2017 年度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的走势，检查分析管理层考虑这些因素对存货可能产生跌价的风险；

（5）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程序，检查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我们评估了管理层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得出审计结论，新国都技术公司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二）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9 以及附注六、注释 12 所述，新国都技术公司与深圳大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岩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签署《关于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新国都技术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的股权以人民币 5 亿元转让予大岩科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股权转让款。考虑该股权转让事项涉及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该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新国都技术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对新国都技术公司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以评价股权转让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合规、有效；

（2）通过评估新国都技术公司与大岩科技之间的股权结构、询问等程序来判断该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转让是否真实；

（3）获取了该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复核交易定价的原则及依据，获取并复核了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判断该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执行了检查、询问等审计程序，检查该交易合同约定事项的实际执行情况，并复核该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5）获取了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中对该事项的列报和披露进行了检查。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得出审计结论，新国都技术公司管理层对股权转让事项的列报和披露是适当的。

（三）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15 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价值为 603,758,411.05 元，为新国都技术公司历年收购子公司形成，属于新国都技术公司重要资产。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由于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特别是在预测相关资产组的未来收入及长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经营费用、折现率等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该等估计均存在固定不确定性，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新国都技术公司商誉减值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价与管理层确定商誉可收回金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

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3）与新国都技术公司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4）与新国都技术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等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5）将新国都技术公司管理层在以往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预测的未来收入及现金流量等，与本年度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本年经营业绩等作对比，以评估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

（6）结合新国都技术公司管理层在收购子公司时确定收购对价时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预测的未来收入及现金流量等，与本年度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本年经营业绩等作对比，并向管理层询问显著差异的原因；

（7）结合同行业标准、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等，评估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的合理性；

（8）评价由新国都技术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9）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10）评估管理层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得出审计结论，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作出的判断是可接受的。

（四）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6 所述，新国都技术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支付产品、生物识别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2017 年度，新国都技术公司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233,360,927.80 元。

新国都技术公司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对于国内商品销售，在订单货物已经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出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对于出口销售，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订单货物已经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也是公司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新国都技术公司收入确认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对新国都技术公司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以评价收入确认内部控制是否合规、有效；

（2）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实施分析性程序，分析毛利率异常变动，复核收入的合理性，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3）获取了新国都技术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如①发货及签收；②付款及结算；③换货及退货政策等；

（4）通过查询客户的工商资料，询问新国都技术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客户与新国都技术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获取了新国都技术公司供应链系统中退换货的记录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6）结合其他收入审计程序确认当期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检查新国都技术公司与客户的合同、购货订单、发货单据、运输单据、签收单据、出口报关单据、记账凭证、回款单据、对账函等资料；抽取样本向客户函证款项余额及当期销售额，并抽取客户进行了走访程序；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签收单、提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得出审计结论，新国都技术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四、其他信息

新国都技术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国都技术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新国都技术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国都技术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国都技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国都技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国都技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

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国都技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新国都技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120,243,314.79	576,199,962.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注释2	60,493,617.42	13,739,046.00
应收账款	注释3	424,972,668.13	276,804,932.95
预付款项	注释4	12,336,612.33	7,601,070.22
应收利息	注释5	1,016,406.63	433,364.32
应收股利	注释6	9,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15,005,969.17	41,379,188.48
存货	注释8	252,443,529.00	160,305,351.77
持有待售资产	注释9	489,269,960.7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10	28,569,773.35	20,115,055.42
流动资产合计		2,413,351,851.58	1,096,577,971.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11	50,000,000.00	50,2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2	-	525,931,836.09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注释13	390,466,584.22	402,718,815.1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注释14	55,498,153.32	68,893,899.69
开发支出		-	-
商誉	注释15	603,758,411.05	609,206,176.32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6	6,620,336.18	8,256,06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7	22,582,058.09	34,108,40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8	352,027,161.61	824,8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0,952,704.47	1,700,180,041.27
资产总计		3,894,304,556.05	2,796,758,012.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9	674,032,183.33	17,179,084.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注释20	129,311,591.65	106,689,862.32
应付账款	注释21	272,799,255.73	134,052,156.18
预收款项	注释22	17,011,665.74	24,525,312.58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3	17,629,444.02	34,508,849.66
应交税费	注释24	28,175,192.47	19,167,347.26
应付利息	注释25	17,369,176.46	16,177,777.81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26	22,773,414.57	452,219,715.3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7	6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39,101,923.97	824,520,10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8	21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债券	注释29	398,330,615.41	397,154,334.33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注释30	21,757,320.76	21,780,287.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7	4,854,817.31	6,982,456.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4,942,753.48	495,917,077.53
负债合计		1,874,044,677.45	1,320,437,183.43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1	265,446,380.00	235,434,080.00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注释32	1,132,954,181.74	667,676,162.93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3	(9,690,994.36)	(119,750.39)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注释34	48,695,781.99	25,650,332.28
未分配利润	注释35	561,294,229.19	526,534,530.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98,699,578.56	1,455,175,355.33
少数股东权益		21,560,300.04	21,145,473.69
股东权益合计		2,020,259,878.60	1,476,320,829.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94,304,556.05	2,796,758,012.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6	1,236,913,539.17	1,126,545,907.37
减：营业成本	注释36	758,368,608.25	636,671,852.53
税金及附加	注释37	13,734,254.04	12,791,119.89
销售费用	注释38	113,547,239.45	125,210,095.85
管理费用	注释39	261,442,895.38	266,694,943.29
财务费用	注释40	28,638,650.76	35,396,458.11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41	29,974,724.70	36,904,268.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释42	-	(121,378.09)
投资收益	注释43	448,224.27	46,272,338.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5,771.41)	15,762,405.16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44	777,584.50	-
其他收益	注释45	62,543,851.26	-
二、营业利润		94,976,826.62	59,028,129.29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6	346,674.93	76,959,573.09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7	1,868,646.44	927,071.46
三、利润总额		93,454,855.11	135,060,630.92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8	21,523,195.28	(9,247,344.22)
四、净利润		71,931,659.83	144,307,975.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1,931,659.83	144,307,975.1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33,856.89	139,021,692.71
少数股东损益		(2,197.06)	5,286,282.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71,243.97)	(32,012.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71,243.97)	(32,012.9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71,243.97)	(32,012.9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911,171.65)	282,596.85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9,927.68	(314,609.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360,415.86	144,275,962.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362,612.92	138,989,679.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7.06)	5,286,282.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6,282,840.09	1,417,276,53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47,328.81	61,988,659.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9	29,023,987.69	17,766,85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6,654,156.59	1,497,032,04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8,072,466.34	802,666,76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959,207.51	220,330,17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076,576.76	111,587,32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9	148,452,024.23	106,135,85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560,274.84	1,240,720,12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93,881.75	256,311,91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193,626.5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45,301.3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0,03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3,999,865.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9	485,155,077.00	111,875,089.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944,034.95	155,874,954.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40,094.02	35,268,74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1,460,199.90	5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0,794,048.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9	500,000,000.00	5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100,293.92	733,562,79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156,258.97)	(577,687,84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346,367.98	45,249,845.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9,629,418.50	79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9	19,170,447.72	41,879,22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146,234.20	879,129,065.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145,940.50	337,418,163.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92,151.10	33,017,461.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9	32,797,349.21	37,478,34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35,440.81	407,913,96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110,793.39	471,215,098.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482.55)	(28,438.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980,933.62	149,810,736.0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633,929.22	388,823,19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614,862.84	538,633,929.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5,434,080.00	-	667,676,162.93	-	(119,750.39)	-	25,650,332.28	526,534,530.51	21,145,473.69	1,476,320,82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5,434,080.00	-	667,676,162.93	-	(119,750.39)	-	25,650,332.28	526,534,530.51	21,145,473.69	1,476,320,829.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012,300.00	-	465,278,018.81	-	(9,571,243.97)	-	23,045,449.71	34,759,698.68	414,826.35	543,939,049.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9,571,243.97)	-	-	71,933,856.89	(2,197.06)	62,360,415.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30,012,300.00	-	465,278,018.81	-	-	-	-	-	417,023.41	495,707,342.2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12,300.00	-	476,039,955.86	-	-	-	-	-	400,000.00	506,452,255.8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12,343,950.83	-	-	-	-	-	17,023.41	12,360,974.24
4．其他		-	-	(23,105,887.88)	-	-	-	-	-	-	(23,105,887.88)
（三）利润分配		-	-	-	-	-	-	23,045,449.71	(37,174,158.21)	-	(14,128,708.5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3,045,449.71	(23,045,449.71)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4,128,708.50)	-	(14,128,708.50)
3．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5,446,380.00	-	1,132,954,181.74	-	(9,690,994.36)	-	48,695,781.99	561,294,229.19	21,560,300.04	2,020,259,878.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1,021,360.00	-	606,706,549.26	-	(87,737.42)	-	24,685,764.62	400,028,473.46	3,834,627.90	1,266,189,037.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1,021,360.00	-	606,706,549.26	-	(87,737.42)	-	24,685,764.62	400,028,473.46	3,834,627.90	1,266,189,037.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412,720.00	-	60,969,613.67	-	(32,012.97)	-	964,567.66	126,506,057.05	17,310,845.79	210,131,791.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2,012.97)	-	-	139,021,692.71	5,286,282.43	144,275,962.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4,412,720.00	-	60,969,613.67	-	-	-	-	-	12,024,563.36	77,406,897.0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12,720.00	-	62,342,901.07	-	-	-	-	-	12,000,000.00	78,755,621.0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32,132,488.47	-	-	-	-	-	24,563.36	32,157,051.83
4．其他		-	-	(33,505,775.87)	-	-	-	-	-	-	(33,505,775.87)
（三）利润分配		-	-	-	-	-	-	964,567.66	(12,515,635.66)	-	(11,551,068.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964,567.66	(964,567.66)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1,551,068.00)	-	(11,551,068.00)
3．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35,434,080.00	-	667,676,162.93	-	(119,750.39)	-	25,650,332.28	526,534,530.51	21,145,473.69	1,476,320,829.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2,739,266.84	176,599,206.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4,681,069.00
应收账款	注释1	49,459,435.51	110,402,681.80
预付款项		2,240,171.96	998,430.00
应收利息		-	2,652.05
应收股利		9,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47,120,119.52	42,661,909.49
存货		233,876.25	-
持有待售资产		489,269,960.7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283,028.80	9,348,591.10
流动资产合计		1,175,345,859.64	344,694,540.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1,145,918.82	6,720,595.75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876,273,539.18	2,365,747,142.1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3,625,743.88	21,761,591.7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369,115.59	2,053,309.8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572,139.12	3,149,39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279,031.00	824,8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6,265,487.59	2,450,256,886.65
资产总计		3,491,611,347.23	2,794,951,426.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9,100,000.0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1,829,991.12	224,132,402.38
预收款项		5,575,750.96	9,751,509.25
应付职工薪酬		309,818.00	8,740,671.18
应交税费		912,700.93	1,629,481.88
应付利息		17,178,380.63	16,177,777.81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60,650,245.68	936,644,682.8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75,556,887.35	1,217,076,525.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债券		398,330,615.41	397,154,334.33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5,753,628.13	20,455,287.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4,084,243.54	487,609,621.48
负债合计		1,699,641,130.89	1,704,686,146.82
股东权益：			
股本		265,446,380.00	235,434,08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131,649,287.87	666,371,268.5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9,628,574.80)	282,596.8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8,695,781.99	25,650,332.28
未分配利润		355,807,341.28	162,527,002.30
股东权益合计		1,791,970,216.34	1,090,265,279.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91,611,347.23	2,794,951,426.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139,998,937.33	408,914,116.67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104,928,331.81	297,482,928.99
税金及附加		992,518.80	1,777,624.25
销售费用		2,170,514.61	18,701,299.97
管理费用		47,365,968.83	77,287,776.87
财务费用		25,878,459.22	33,190,022.86
资产减值损失		23,103,620.15	39,544,225.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4,547.95)
投资收益	注释5	288,048,296.32	53,116,906.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5,771.41)	15,762,405.16
资产处置收益		777,584.50	-
其他收益		6,959,423.30	-
二、营业利润		231,344,828.03	(5,977,402.54)
加：营业外收入		3,000.49	23,083,386.88
减：营业外支出		893,331.33	320,915.01
三、利润总额		230,454,497.19	16,785,069.33
减：所得税费用		-	7,139,392.70
四、净利润		230,454,497.19	9,645,676.63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0,454,497.19	9,645,676.6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11,171.65)	282,596.8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11,171.65)	282,596.8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911,171.65)	282,596.85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0,543,325.54	9,928,273.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098,438.48	635,716,135.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46.37	10,941,014.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351,437.31	857,073,54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453,122.16	1,503,730,69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901,800.73	530,258,986.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467,833.82	85,828,62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938.77	17,502,71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716,790.31	686,142,48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486,363.63	1,319,732,80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33,241.47)	183,997,887.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1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699,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0,03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3,345,031.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00	10,034,90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149,030.00	63,379,935.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57,042.42	4,733,41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0	6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5,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425,323.07	1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082,365.49	834,433,41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933,335.49)	(771,053,481.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2,946,367.98	33,249,845.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0	77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314.34	40,934,85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587,682.32	850,184,700.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3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81,045.20	28,822,499.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75,050.34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56,095.54	370,822,49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431,586.78	479,362,200.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33.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465,009.82	(107,693,260.6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973,037.98	278,666,298.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438,047.80	170,973,037.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5,434,080.00	-	666,371,268.52	-	282,596.85	-	25,650,332.28	162,527,002.30	1,090,265,27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5,434,080.00	-	666,371,268.52	-	282,596.85	-	25,650,332.28	162,527,002.30	1,090,265,279.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012,300.00	-	465,278,019.35	-	(9,911,171.65)	-	23,045,449.71	193,280,338.98	701,704,936.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9,911,171.65)	-	-	230,454,497.19	220,543,325.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30,012,300.00	-	465,278,019.35	-	-	-	-	-	495,290,319.3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12,300.00	-	476,039,955.86	-	-	-	-	-	506,052,255.8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12,343,951.37	-	-	-	-	-	12,343,951.37
4．其他		-	-	(23,105,887.88)	-	-	-	-	-	(23,105,887.88)
（三）利润分配		-	-	-	-	-	-	23,045,449.71	(37,174,158.21)	(14,128,708.5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3,045,449.71	(23,045,449.71)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4,128,708.50)	(14,128,708.50)
3．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5,446,380.00	-	1,131,649,287.87	-	(9,628,574.80)	-	48,695,781.99	355,807,341.28	1,791,970,216.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1,021,360.00	-	600,331,542.63	-	-	-	24,685,764.62	165,396,961.33	1,021,435,62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1,021,360.00	-	600,331,542.63	-	-	-	24,685,764.62	165,396,961.33	1,021,435,628.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412,720.00	-	66,039,725.89	-	282,596.85	-	964,567.66	(2,869,959.03)	68,829,651.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82,596.85	-	-	9,645,676.63	9,928,273.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4,412,720.00	-	66,039,725.89	-	-	-	-	-	70,452,445.8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12,720.00	-	62,342,901.07	-	-	-	-	-	66,755,621.0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37,202,600.69	-	-	-	-	-	37,202,600.69
4．其他		-	-	-33,505,775.87	-	-	-	-	-	(33,505,775.87)
（三）利润分配		-	-	-	-	-	-	964,567.66	(12,515,635.66)	(11,551,068.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964,567.66	(964,567.66)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1,551,068.00)	(11,551,068.00)
3．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35,434,080.00	-	666,371,268.52	-	282,596.85	-	25,650,332.28	162,527,002.30	1,090,265,279.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技术”），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由刘祥、刘亚和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刘祥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出资比例 40.00%；刘亚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出资比例 30.00%；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出资比例 30.00%。本次出资业经深圳市远东会计师事务所深远东验字[2001]第 34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领取注册号为 44030120708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 年 12 月 12 日经股东会决议，刘亚将其持有的新国都技术 30.00%的股权转让给刘祥，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为：刘祥占注册资本的 70.00%；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0.00%。并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04 年 5 月 21 日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入，增资后新国都技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86.00%；刘祥占注册资本的 14.00%。并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长验字(2004)第 15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12 月 13 日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 万元，全部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增资后新国都技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86.00%；刘祥占注册资本的 14.00%。并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2007]15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3 月 10 日股东会通过了同意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新国都技术的 86.00%的股权以人民币 4,449.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祥、刘亚、江汉、李俊、徐兴春、栾承岚、李林杰、陈希芬、徐金芳、韦余红、赵辉、汪洋、聂淼 13 位自然人的决议，转让后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新国都技术的股份。并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国都技术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刘祥	2,115	52.875%
刘亚	705	17.625%
江汉	705	17.625%
赵辉	40	1.000%
韦余红	40	1.000%
徐兴春	60	1.500%
汪洋	40	1.000%
徐金芳	40	1.000%
李俊	60	1.500%
陈希芬	50	1.250%
聂淼	35	0.875%
栾承岚	60	1.500%
李林杰	50	1.250%
合计	4,000	100.000%

根据 2008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及其决议、2008 年 4 月 8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规定，新国都技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9,860,459.32 元中的 4,00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总额 4,000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本次变更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2008]3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 年 4 月 25 日，新国都技术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403011030747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7 月，本公司与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签订了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合同，办理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创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林耐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蔡衍军、陈新华、里维宁、王凌海、许芹、李妍 11 位新股东以人民币 5,002.50 万元全部认购，其中人民币 75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4,252.50 万元作为本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50.00 万元。该增资业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2008]74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009 年 6 月 5 日，上海林耐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68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张燕民，并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在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备案手续。

2009 年 6 月 22 日，深圳市长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10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王巍，并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在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备案手续。

2009 年 7 月 15 日，北京首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建设”)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转让其持有本公司 120 万股股份的决议，同意以不低于评估价格转让上述股权，并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转让流程，呈报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审批。根据 2009 年 8 月 10 日《首创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09 年第 12 次会议)，首创集团同意首创建设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初始投资额。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8 月 26 日做出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批准了首创建设股份转让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同意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天健国众联评报字【2009】第 T-10801 号《北京首创建设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263%国有股权权益价值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本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有效。

根据上述批复，首创建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2009 年 9 月 27 日，首创建设与湖南瑞驰丰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可颐、谢建龙、黄健生、欧阳伟强等五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所持有的 120 万股本公司股份，作价 900.00 万元转让给上述五方，转让价格高于评估价值 484.02 万元。其中，湖南瑞驰丰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 20 万股，钟可颐受让 10 万股，谢建龙受让 50 万股，黄健生、欧阳伟强各受让 20 万股。上述股权变更及过户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完成。

2009 年 9 月 30 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作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就本公司股份转让后的股东情况向本公司出具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至此，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刘祥	2,115	44.5263%
刘亚	705	14.8421%
江汉	705	14.842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	3.3684%
王巍	100	2.1053%
张燕民	80	1.6842%
李俊	60	1.2632%
栾承岚	60	1.2632%
徐兴春	60	1.2632%
蔡衍军	50	1.0526%
王凌海	50	1.0526%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谢建龙	50	1.0526%
陈新华	50	1.0526%
李林杰	50	1.0526%
里维宁	50	1.0526%
陈希芬	50	1.0526%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	0.8421%
赵辉	40	0.8421%
韦余红	40	0.8421%
汪洋	40	0.8421%
徐金芳	40	0.8421%
聂淼	35	0.7368%
许芹	30	0.6316%
李妍	20	0.4211%
湖南瑞驰丰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0.4211%
欧阳伟强	20	0.4211%
黄健生	20	0.4211%
钟可颐	10	0.2105%
合计	4,750	100.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29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3.33 元。截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止，共募集资金 69,32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945,065.67 元，募集资金净额 646,334,934.33 元，本次募集资金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1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本公司 2011 年 4 月 2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原有的 6,350 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5,080.00 万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1,430 万股。

经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原有的 11,430 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2,860 万股。

经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145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已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421,360 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为 231,021,360 股。

经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141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已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进行行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459,920 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为 235,481,280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8.22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止，共募集资金 45,5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8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444,62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A 验字[2017]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108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已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进行行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5,005,420 股，公司总股本为 265,486,700 股。

2016 年 4 月 29 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11028524 的营业执照。

(二)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电子设备制造行业。

(三)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银行卡电子支付终端产品（POS 终端、固定无线电话机）、电子支付密码系统产品、计算机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租赁及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移动支付业务的技术开发运营及服务（不含生产）；互联网信息业务。

(四)主要产品、劳务

银行卡电子支付终端(POS)机的生产和销售，提供银行卡电子支付终端(POS)机租赁劳务。

(五)公司基本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人力资源中心、行政中心、计划财务中心、供应链管理委员会、证券部、新业务孵

化中心、品牌管理部、总裁办、审计监察部、产品管理中心、国际业务中心、综合管理部、研发中心、运营中心、质量中心、国内业务中心、采购制造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

(六)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2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6.32	96.32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ExaDigm,Inc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新国都金服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新国都末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长沙法度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杭州中宗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巴西NEXGO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4 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市新国都末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长沙法度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杭州中宗电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巴西NEXGO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新设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

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

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

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

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

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持有待售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年	5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出租POS机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

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及著作权、商标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按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专利及著作权	按剩余使用年限	根据预计可使用年限
商标	按剩余使用年限	根据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根据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 年
模具费	3-5 年
高尔夫会费	10 年
地图平台服务费	5 年
其他	5 年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

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对于国内商品销售，在订单货物已经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出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对于出口销售，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订单货物已经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

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的，将收到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

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六)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

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政府补助相关处理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批准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处理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0 批准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由此，公司将相应政府补助金额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调减“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 至 6

月发生额 25,152,073.54 元，调增“其他收益”2017 年 1 至 6 月发生额 25,152,073.54 元；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数据不予追溯调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对于该规定影响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777,584.50 元，对上年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17%、6%、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15%
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2.5%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	15%
ExaDigm,Inc	详见附注五、（一）、5
深圳市新国都金服软件有限公司	---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新国都末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长沙法度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杭州中宗电子有限公司	25%
巴西NEXGO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附注五、（一）、5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5、其他

ExaDigm,Inc 企业所得税为联邦所得税和加利福尼亚州所得税，其中联邦所得税按应纳税收入等级采用渐变税率，具体如下：

应纳税收入（美元）	对应税率
0-50,000	15%
50,000-75,000	25%
75,000-100,000	34%
100,000-335,000	39%
335,000-10,000,000	34%
10,000,000-15,000,000	35%
15,000,000-18,333,333	38%
18,333,333 及以上	35%

加利福尼亚州所得税税率为 8.84%。

巴西 NEXGO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增值税

根据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金服软件有限公司均享受该税收优惠。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复审后重新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3891，有效期三年，2017 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执行。

2017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744202283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2018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3299，有效期三年，2017 至 2019 年度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执行。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43000485。2017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744204371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 2018 年 1 月 31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744202118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 2018 年 1 月 16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苏 R-2015-E0088 号的软件企业证书，根据财税（2008）第 001 号，财税（2012）27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第 43 号公告文件，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符合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2017 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以及 2018 年 2 月 1 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深圳市新国都金服软件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64,507.48	9,702.47
银行存款	1,067,075,355.36	538,624,226.75
其他货币资金	51,303,451.95	37,566,032.80
合计	1,120,243,314.79	576,199,962.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20,059.85	3,965,260.65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包含在途资金 675,000.00 元以及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50,628,451.95 元。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330,342.18	31,599,018.02
保函保证金	35,298,109.77	5,620,017.02
其他	---	346,997.76
合计	50,628,451.95	37,566,032.80

注释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154,792.20	9,739,046.00
商业承兑汇票	4,338,825.22	4,000,000.00
合计	60,493,617.42	13,739,046.00

2．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13,920.00	---
合计	1,713,920.00	---

4．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3,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5．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6,754,571.42 元，增加比例 340.30%，主要原因系业务增长以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注释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68,654.42	2.52	5,884,327.21	50.00	5,884,327.2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6,076,763.01	97.48	36,988,422.09	8.11	419,088,340.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67,845,417.43	100.00	42,872,749.30	9.16	424,972,668.1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253,853.59	100.00	29,448,920.64	9.62	276,804,932.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06,253,853.59	100.00	29,448,920.64	9.62	276,804,932.95

2．应收账款分类说明

（1）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至正科技有限公司	11,768,654.42	5,884,327.21	50.00	预估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11,768,654.42	5,884,327.21	50.0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5,405,975.11	20,769,769.67	5.00
1—2 年	24,233,461.11	4,846,692.23	20.00
2—3 年	10,130,733.21	5,065,366.61	50.00
3 年以上	6,306,593.58	6,306,593.58	100.00
合计	456,076,763.01	36,988,422.09	8.11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1,486,390.11	13,074,319.50	5.00
1—2 年	31,739,937.36	6,347,987.48	20.00
2—3 年	6,001,824.92	3,000,912.46	50.00
3 年以上	7,025,701.20	7,025,701.20	100.00
合计	306,253,853.59	29,448,920.64	9.62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516,479.16 元。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092,650.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曼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774,830.00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2,774,830.0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81,787,553.36	17.48	4,089,377.67
第二名	59,865,261.25	12.80	4,202,625.36
第三名	24,530,536.53	5.24	1,226,526.83
第四名	23,444,000.00	5.01	1,172,200.00
第五名	21,950,451.78	4.69	1,097,522.59
合计	211,577,802.92	45.22	11,788,252.45

6．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7．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61,591,563.84 元，增加比例 52.76%，主要原因系四季度业务增长且减少无追溯权保理业务所致。

注释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03,287.14	94.87	7,323,784.72	96.35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至 2 年	431,039.69	3.49	202,285.50	2.66
2 至 3 年	190,645.50	1.55	---	---
3 年以上	11,640.00	0.09	75,000.00	0.99
合计	12,336,612.33	100.00	7,601,070.22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858,153.86	15.06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深圳市迪安杰智能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975,480.00	7.91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72,370.98	7.88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6.48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北京银联金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95,125.80	6.45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5,401,130.64	43.78		

3．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735,542.11 元，增加比例 62.30%，主要原因系预付货款及房租等其他服务费增加所致。

注释5．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单及协定存款利息	1,016,406.63	433,364.32
合计	1,016,406.63	433,364.32

注释6．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
合计	9,000,000.00	---

注释7．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135,029.75	97.69	6,129,060.58	29.00	15,005,969.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2.31	500,000.00	100.00	---
合计	21,635,029.75	100.00	6,629,060.58	30.64	15,005,969.1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719,191.15	98.94	5,340,002.67	11.43	41,379,188.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1.06	500,000.00	100.00	---
合计	47,219,191.15	100.00	5,840,002.67	12.37	41,379,188.48

2．其他应收款分类说明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454,332.94	322,716.66	5.00
1－2 年	9,755,919.73	1,951,183.95	20.00
2－3 年	2,139,234.23	1,069,617.12	50.00
3 年以上	2,785,542.85	2,785,542.85	100.00
合计	21,135,029.75	6,129,060.58	29.00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032,795.25	2,049,565.64	4.99
1－2 年	2,485,604.74	497,120.94	20.00
2－3 年	814,950.14	407,475.07	50.00
3 年以上	2,385,841.02	2,385,841.02	100.00
合计	46,719,191.15	5,340,002.67	11.43

3．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北京瑞天启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	估计无法收回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89,057.91 元。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7．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权转让款	8,600,000.00	28,600,000.00
职员借款	3,116,229.53	2,988,632.91
保证金及押金	8,621,050.29	14,554,986.81
代垫社保款	797,749.93	574,663.48
其他	500,000.00	500,907.95
合计	21,635,029.75	47,219,191.15

8．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25,584,161.40 元，减少比例 54.18%，主要原因系收回股权转让款所致。

9．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8,600,000.00	1-2 年	39.75	1,720,00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764,649.30	1 年以内	8.16	88,232.47
麦启光	保证金及押金	1,159,920.00	3 年以上	5.36	1,159,920.00
		472,560.00	1 年以内	2.18	23,628.0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保证金及押金	1,464,000.00	2-3 年	6.77	732,000.00
北京瑞天启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服务费	500,000.00	3 年以上	2.31	500,000.00
合计		13,961,129.30		64.53	4,223,780.47

注释8．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818,841.64	1,779,000.50	86,039,841.14	30,976,151.35	833,800.93	30,142,350.42
委托加工物资	17,359,001.17	---	17,359,001.17	11,123,220.41	---	11,123,220.41
在产品	4,214,996.27	---	4,214,996.27	3,706,404.06	---	3,706,404.06
自制半成品	75,769,129.80	6,763,298.58	69,005,831.22	62,617,444.09	3,646,662.52	58,970,781.57
产成品	30,569,273.30	800,294.22	29,768,979.08	20,107,907.05	1,980,345.24	18,127,561.81
发出商品	46,054,880.12	---	46,054,880.12	38,851,258.63	616,225.13	38,235,033.50
合计	261,786,122.30	9,342,593.30	252,443,529.00	167,382,385.59	7,077,033.82	160,305,351.77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33,800.93	1,172,968.73	---	---	227,769.16	---	1,779,000.50
自制半成品	3,646,662.52	4,542,042.77	---	---	1,425,406.71	---	6,763,298.58
产成品	1,980,345.24	435,663.48	---	---	1,615,714.50	---	800,294.22
发出商品	616,225.13	70,747.38	---	---	---	686,972.51	---
合计	7,077,033.82	6,221,422.36	---	---	3,268,890.37	686,972.51	9,342,593.30

其他减少系存货核销所致。

注释9．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股权	489,269,960.76	---	---	2018 年
合计	489,269,960.76	---	---	

注释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	871,087.20
待抵扣进项税额	4,285,677.37	19,098,353.98
预缴增值税	4,284,095.98	145,614.24
理财产品	20,000,000.00	---
合计	28,569,773.35	20,115,055.42

注释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50,000,000.00	---	50,000,000.00	50,240,000.00	---	50,24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	50,000,000.00	50,240,000.00	---	50,240,0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杭州磐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40,000.00	---	240,000.00	---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5.00%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合计		50,240,000.00	---	240,000.00	50,000,000.00

注释1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联营企业					
深圳市大拿科技有限公司	7,884,722.19	---	（3,622,432.27）	(4,262,289.92)	---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8,047,113.90	---	---	3,576,518.51	(9,911,171.65)
合计	525,931,836.09	---	（3,622,432.27）	(685,771.41)	(9,911,171.65)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深圳市大拿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9,269,960.76）	(22,442,500.00)	---	---	---	---
合计	（489,269,960.76）	(22,442,500.00)	---	---	---	---

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本公司对深圳市大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拿科技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0%，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大拿科技公司股东余承富签订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大拿科技公司的 30%股权以 4,100,000.00 元转让予余承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手续。

本公司对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石大岩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5%，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深圳大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嘉石大岩公司的 25%股权以 500,000,000.00 元转让予深圳大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股权交割，该股权转让交易预计在 2018

年内完成。现将该长期股权投资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注释13.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出租 POS 机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8,804,536.60	2,647,527.18	6,725,486.28	6,359,187.81	28,718,266.14	433,255,004.01
2. 本期增加金额	---	113,576.93	76,168.10	2,372,536.19	3,845,191.38	6,407,472.60
购置	---	113,576.93	76,168.10	2,372,536.19	3,845,191.38	6,407,472.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350.80	433,419.04	---	5,292,035.44	2,913,535.50	8,739,340.78
处置或报废	---	433,419.04	---	736,853.96	2,913,535.50	4,083,808.50
其他减少*	100,350.80	---	---	4,555,181.48	---	4,655,532.28
4. 期末余额	388,704,185.80	2,327,685.07	6,801,654.38	3,439,688.56	29,649,922.02	430,923,135.83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982,735.69	1,841,576.08	5,676,483.52	1,705,311.62	16,330,081.92	30,536,188.83
2. 本期增加金额	9,237,255.89	268,757.44	470,959.71	1,054,905.62	3,465,275.82	14,497,154.48
本期计提	9,237,255.89	268,757.44	470,959.71	1,054,905.62	3,465,275.82	14,497,154.48
3. 本期减少金额	---	411,748.08	---	1,397,989.81	2,767,053.81	4,576,791.70
处置或报废	---	411,748.08	---	496,156.39	2,767,053.81	3,674,958.28
其他减少*	---	---	---	901,833.42	---	901,833.42
4. 期末余额	14,219,991.58	1,698,585.44	6,147,443.23	1,362,227.43	17,028,303.93	40,456,551.61
三. 减值准备	---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4,484,194.22	629,099.63	654,211.15	2,077,461.13	12,621,618.09	390,466,584.22
2. 期初账面价值	383,821,800.91	805,951.10	1,049,002.76	4,653,876.19	12,388,184.22	402,718,815.18

其他减少系公司房屋建筑物暂估原值调整以及出租 POS 机转回存货所致。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出租POS机	2,077,461.13
合计	2,077,461.13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7,219,566.71	人才安居房，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合计	17,219,566.71	

4.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57,264,627.51 元，详见附注六注释 51、附注十一。

5．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及著作权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564,938.80	28,142,258.25	44,943,157.89	30,557.36	93,680,912.30
2．本期增加金额	---	2,972,514.91	---	---	2,972,514.91
购置	---	2,972,514.91	---	---	2,972,514.9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20,564,938.80	31,114,773.16	44,943,157.89	30,557.36	96,653,427.2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55,593.64	7,740,180.55	14,981,052.63	10,185.79	24,787,012.61
2．本期增加金额	411,318.72	5,962,783.61	9,987,368.42	6,790.53	16,368,261.28
本期计提	411,318.72	5,962,783.61	9,987,368.42	6,790.53	16,368,261.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2,466,912.36	13,702,964.16	24,968,421.05	16,976.32	41,155,273.89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098,026.44	17,411,809.00	19,974,736.84	13,581.04	55,498,153.32
2．期初账面价值	18,509,345.16	20,402,077.70	29,962,105.26	20,371.57	68,893,899.69

2．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98,026.44 元，详见附注六注释 51、附注十一。

3．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15．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9,753,563.89	---	---	139,753,563.89
ExaDigm,Inc	36,293,613.94	---	---	36,293,613.94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33,158,998.49	---	---	433,158,998.49
合计	609,206,176.32	---	---	609,206,176.32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840,654.90	---	1,840,654.90
ExaDigm,Inc	---	3,607,110.37	---	3,607,110.37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
合计	---	5,447,765.27	---	5,447,765.27

本公司对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子公司的可回收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来确定，5 年期后的现金流量以增长率为零推算。

计算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关键假设。以下详述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折现率=企业加权平均资金成本/(1-适用的所得税率)。

管理层经过上述商誉减值测试，合并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合并 ExaDigm,Inc 形成的商誉减值金额 3,607,110.37 元，合并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金额 1,840,654.90 元。

注释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614,919.94	1,020,106.81	2,531,045.67	---	4,103,981.08
地图平台服务费	25,000.10	---	9,999.96	---	15,000.14
高尔夫会费	1,815,132.00	---	305,186.50	572,445.50	937,500.00
模具费	698,803.77	1,501,312.21	670,977.59	---	1,529,138.39
其他	102,206.14	58,723.02	126,212.59	---	34,716.57
合计	8,256,061.95	2,580,142.04	3,643,422.31	572,445.50	6,620,336.18

其他减少系收回高尔夫球会退回的会员费所致。

注释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893,738.03	7,488,238.73	34,731,871.40	7,364,836.19
递延收益	4,978,692.63	622,336.58	---	---
内部未实现销售利润	58,338,697.01	8,750,804.55	69,212,582.07	17,303,145.52
未弥补亏损	37,971,073.09	5,720,678.23	37,761,681.33	9,440,420.3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151,182,200.76	22,582,058.09	141,706,134.80	34,108,402.04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资产的计税基础和入账价值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32,365,448.70	4,854,817.31	46,549,075.06	6,982,456.05
合计	32,365,448.70	4,854,817.31	46,549,075.06	6,982,456.05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8,950,665.15	41,832,650.64
股权激励费用	---	20,708,494.05
递延收益	16,778,628.13	20,464,737.30
合计	25,729,293.28	83,005,881.99

因本公司将金融 POS 设备技术研发、销售和生产业务全部切换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公司），实现支付公司独立经营 POS 业务，本公司则作为集团公司统筹管理旗下不同业务模块。本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对本公司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8．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股权出资款	351,460,199.90	---
预付的设备采购款	279,031.00	824,850.00
预付装修款	287,930.71	---
合计	352,027,161.61	824,850.00

2017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与嘉联支付有限公司的股东山南市敏思达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嘉联支付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71,000.00 万元收购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本次交易涉及的嘉联支付有限公司主要出资人变更事项尚需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批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股权收购款 350,000,000.00 元。

注释1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06,000,000.00	16,000,000.00
信用借款	68,032,183.33	1,179,084.73
合计	674,032,183.33	17,179,084.73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签署编号为 SZ03（融资）20170011 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 10,000.00 万元，在该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签署编号为 SZ03（高保）20170011-11 号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担保。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SZ031012017005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 7,000.00 万元的借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2017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 SX161417000749 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0,000.00 万元，在该授信合同项下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 BZ161417000049 号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对前述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JK16141700006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 10,000.00 万元的借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2017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 045355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 15,000.00 万元，在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 0453551-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及其配偶高倩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 0453551-002 号和 0453551-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0453893 号《借款合同》，取得 15,000.00 万元的借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7 圳中银岗额协字第 0000079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 9,000.00 万元，在该授信合同项下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7 圳中银岗额保字第 000007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7 圳中银岗额借字第 0000079-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 6,000.00 万元的借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2017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与中信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7 深银前海综字第 0007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由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7 深银前海最保字第 0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深银前海额保字第 0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7 年 7 月 6 日签署了编号为 2017 深银前海贷字第 0010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取得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借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2017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 BC2017062800001539 融资额度协议，融资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28,571.00 万元，在该融资额度协议下由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 ZB79102017000000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及其配偶高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 ZB791020170000001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融资额度协议提供保证。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签署了编号为 7919201728012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了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借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7 圳中银岗额协字第 0000080 号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在该授信额度协议下由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7 圳中银岗额保字第 0000080 号的最高额保证，对前述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签署了编号为 2017 圳中银岗额借字第 000008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了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借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2017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 SX161417000751 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在该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下由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签署编号为 BZ16141700004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编号为 JK16141700006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了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借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借款人民币 1,60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及深圳市中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罗字第 0017320586-01 号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由于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罗字第 0017320586-01 号的付款代理合作协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前述授信额度中人民币 3,000.00 万元，实际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9,100,000.03 元。

2017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罗字第 0017320586-02 号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由于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罗字第 0017320586-02 号的付款代理合作协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前述授信额度中人民币 4,000.00 万元，实际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38,932,183.30 元。

注释20．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113,254.98	105,363,953.99
商业承兑汇票	79,198,336.67	1,325,908.33
合计	129,311,591.65	106,689,862.32

注释21．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货款	270,051,722.55	118,751,202.94
应付未付费用	2,747,533.18	15,300,953.24
合计	272,799,255.73	134,052,156.18

1．应付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71,689,191.80	132,821,488.79
1-2年	569,313.00	705,080.45
2-3年	139,692.10	180,338.03
3年以上	401,058.83	345,248.91
合计	272,799,255.73	134,052,156.18

2．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38,747,099.55 元，增加比例 103.50%，主要原因系 2017 年第四季度采购增加所致。

注释22．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6,580,197.35	24,370,796.68
预收信息查询费	431,468.39	152,715.90
预收其他款项	---	1,800.00
合计	17,011,665.74	24,525,312.58

2．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5．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7,513,646.84 元，减少比例 30.64%，主要原因系期初预收款项结转所致。

注释2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4,343,849.66	219,405,172.76	236,531,913.40	17,217,109.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5,000.00	9,674,629.11	9,427,294.11	412,335.00
合计	34,508,849.66	229,079,801.87	245,959,207.51	17,629,444.0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35,904.18	202,697,236.06	220,045,178.33	16,587,961.91
职工福利费	---	5,634,760.70	5,634,760.70	---
社会保险费	139,700.00	5,509,183.99	5,287,738.99	361,145.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26,500.00	4,927,840.10	4,727,333.10	327,007.00
工伤保险费	9,791.14	308,056.61	290,605.61	27,242.14
生育保险费	3,408.86	273,287.28	269,800.28	6,895.86
住房公积金	74,890.00	4,476,284.82	4,441,174.82	110,0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3,355.48	1,087,707.19	1,123,060.56	158,002.11
合计	34,343,849.66	219,405,172.76	236,531,913.40	17,217,109.0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4,000.00	9,221,542.94	8,977,437.94	398,105.00

失业保险费	11,000.00	453,086.17	449,856.17	14,230.00
合计	165,000.00	9,674,629.11	9,427,294.11	412,335.00

注释24．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784,783.49	5,625,004.03
企业所得税	7,847,056.26	9,423,739.14
个人所得税	895,278.30	2,358,944.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6,379.15	361,638.58
教育费附加	776,044.26	258,972.73
其他	1,785,651.01	1,139,048.77
合计	28,175,192.47	19,167,347.26

注释25．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16,177,777.85	16,177,777.81
借款应付利息	1,191,398.61	---
合计	17,369,176.46	16,177,777.81

注释26．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转让款	---	400,000,000.00
工程设备款	16,429,020.76	50,043,765.53
往来款	1,353,783.96	---
预提未支付款及其他	4,990,609.85	2,175,949.83
合计	22,773,414.57	452,219,715.36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昆山恒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232,933.42	质保金，已于 2018 年 1 月支付
合计	15,232,933.42	

3．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注释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20,000,000.00

注释28．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60,000,000.00	---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0	70,000,000.00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2016 年 3 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本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的 3 年期借款，并约定每半年归还本金的 10%，2017 年已归还 2,000.00 万元。另外，2018 年度按约定需归还的 2,000.00 万元本金重分类至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 3 年期借款，并约定自放款之日起第一年内归还 4,000.00 万元本金，第二年内归还 6,000.00 万元本金，第三年内归还 10,000.00 万元本金，2017 年度尚未归还本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及嘉联支付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8 年度按约定需归还的 4,000.00 万元本金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

注释29．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开发行债券	398,330,615.41	397,154,334.33
合计	398,330,615.41	397,154,334.33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6 新国都（代码 112379）	400,000,000.00	2016 年 4 月 15 日	3 年	396,400,000.00	397,154,334.33
合计	400,000,000.00				397,154,334.33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6 新国都（代码 112379）	---	---	1,176,281.08	---	398,330,615.41
合计	---	---	1,176,281.08	---	398,330,615.41

注：表中发行金额为发行面值剔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注释30．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5,054,570.63	5,155,077.00	2,918,720.19	17,290,927.44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5,410,166.67	19,661,461.15	21,501,135.60	3,570,492.22	详见表 1
安居房长期租赁费	1,315,549.85	343,089.00	762,737.75	895,901.10	人才安居房长期租金
合计	21,780,287.15	25,159,627.15	25,182,593.54	21,757,320.76	

1．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指纹与人脸识别安全支付技术专项补贴	5,000,000.00	---	244,082.48	---	4,755,917.52	资产相关
国密算法安全POS机具研产一体化项目专项补贴	4,502,307.89	---	1,165,516.08	---	3,336,791.81	资产相关
PCP4.0 电子支付信息安全关键技术专项补贴	2,700,000.00	---	600,000.00	---	2,100,000.00	资产相关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G系列支付终端产业化项目专项补贴	1,727,262.74	---	432,737.26	---	1,294,525.48	资产相关
云计算应用的S-POS平台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补贴	825,000.00	---	300,000.00	---	525,000.00	资产相关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专项补贴	300,000.00	---	---	---	300,000.00	资产相关
	200,000.00	---	---	---	200,000.00	收益相关
贴息补贴款	5,210,166.67	800,000.00	3,223,333.34	---	2,786,833.33	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	150,000.00	150,000.00	---	---	收益相关
产业奖励款	---	4,500,000.00	4,500,000.00	---	---	收益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配套奖励	---	1,000,000.00	1,000,000.00	---	---	收益相关
房租补贴	---	186,000.00	186,000.00	---	---	收益相关
高端移动智能支付终端设计和成果转化奖励款	---	720,000.00	720,000.00	---	---	收益相关
工业设计和成果转化资助款	---	1,570,000.00	1,308,544.14	---	261,455.86	收益相关
见习补贴	---	105,363.80	105,363.80	---	---	收益相关
金融服务机构奖励款	---	500,000.00	500,000.00	---	---	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	180,000.00	180,000.00	---	---	收益相关
绿色建筑政府补贴款	---	750,000.00	11,194.05	---	738,805.95	资产相关
房屋配套补贴	---	4,405,077.00	165,190.32	---	4,239,886.68	资产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	4,230,000.00	4,230,000.00	---	---	收益相关
商务局扶持基金	---	414,000.00	414,000.00	---	---	收益相关
首套产品示范应用项目资助	---	3,000,000.00	3,000,000.00	---	---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95,837.35	95,837.35	---	---	收益相关
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奖励款	---	800,000.00	800,000.00	---	---	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集成化资助款	---	640,000.00	317,796.97	---	322,203.03	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	196,360.00	196,360.00	---	---	收益相关
总部经营奖励款	---	567,500.00	567,500.00	---	---	收益相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补助	---	6,400.00	6,400.00	---	---	收益相关
合计	20,464,737.30	24,816,538.15	24,419,855.79	---	20,861,419.66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中，计入其他收益 21,196,522.45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0.00 元，冲减财务费用 3,223,333.34 元。

（1）本公司收到指纹与人脸识别安全支付技术专项补贴 5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剩余摊销金额 4,755,917.52 元。

（2）本公司收到“国密算法安全 POS 机具研产一体化项目”专项资助款 675.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剩余摊销金额 3,336,791.81 元。

（3）本公司收到 PCP4.0 电子支付信息安全关键技术补贴款 400.00 万元，其中购买设备 300.00 万元，支付研发费用 1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剩余摊销金额 2,100,000.00 元。

（4）本公司收到基于移动互联网的 G 系列支付终端产业化补贴款 27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剩余摊销金额 1,294,525.48 元。

（5）本公司收到借款贴息补贴款 727.00 万元，用于 3 年利息的补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资金剩余摊销金额 2,786,833.33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收到借款贴息补贴款 80.00 万元，用于已归还借款产生利息的补贴。

（6）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房屋配套补贴 4,405,077.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剩余摊销金额 4,239,886.68 元。

注释31．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他内资持股	82,085,721.00	25,666,000.00	---	---	(3,319,175.00)	22,346,825.00	104,432,546.00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82,085,721.00	666,000.00	---	---	(3,319,175.00)	(2,653,175.00)	79,432,546.00
基金理财产品等	---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25,000,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2,085,721.00	25,666,000.00	---	---	(3,319,175.00)	22,346,825.00	104,432,546.00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53,348,359.00	4,346,300.00	---	---	3,319,175.00	7,665,475.00	161,013,834.00
合计	235,434,080.0	30,012,300.00	---	---	---	30,012,300.00	265,446,38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0						

1、本期股本增加系①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146 号），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2,500.00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55,5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 10,88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4,620,000.00 元。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 420,235,849.0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②股权激励行权所致。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本总额为 265,486,700 股，其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但公司未收到款项股本 40,320 股。

注释3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22,155,850.32	476,039,955.86	---	1,098,195,806.18
其他资本公积	45,520,312.61	12,343,950.83	23,105,887.88	34,758,375.56
合计	667,676,162.93	488,383,906.69	23,105,887.88	1,132,954,181.74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主要系由于发行新股及股权激励行权所致，详见附注六、注释 31。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由于股份支付所形成，详见附注十。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由于股权激励行权所致。

注释33.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750.39）	(9,571,243.97)	---	---	(9,571,243.97)	---	---	(9,690,994.36)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82,596.85	（9,911,171.65）	---	---	（9,911,171.65）	---	---	(9,628,574.8)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02,347.24）	339,927.68	---	---	339,927.68	---	---	(62,419.5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9,750.39）	(9,571,243.97)	---	---	(9,571,243.97)	---	---	(9,690,994.36)

注释3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650,332.28	23,045,449.71	---	48,695,781.99
合计	25,650,332.28	23,045,449.71	---	48,695,781.99

注释35．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6,534,530.51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26,534,530.5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33,856.8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045,449.71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128,708.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1,294,229.19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9 日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对 2016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239,477,5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8998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30988 元，2017 年度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4,128,708.50 元。

注释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3,360,927.80	756,105,428.85	1,124,991,567.59	635,623,836.14
其他业务	3,552,611.37	2,263,179.40	1,554,339.78	1,048,016.39
合计	1,236,913,539.17	758,368,608.25	1,126,545,907.37	636,671,852.53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子支付产品销售	977,165,534.35	661,493,201.89	941,266,455.50	568,167,858.90
生物识别产品销售	111,246,749.62	54,893,410.77	100,324,342.54	50,005,239.19
信用审核	87,679,462.41	29,526,499.25	30,729,837.68	11,112,856.74
POS机租赁	3,563,527.77	613,726.93	9,593,145.05	2,504,488.53
劳务服务	167,586.65	---	983,447.53	63,831.37
技术服务	31,407,503.42	---	28,304,242.66	---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	22,130,563.58	9,578,590.01	13,790,096.63	3,769,561.41
合计	1,233,360,927.80	756,105,428.85	1,124,991,567.59	635,623,836.14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内	1,150,428,212.19	998,332,210.00
国外	82,932,715.61	126,659,357.59
合计	1,233,360,927.80	1,124,991,567.59

4．2017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48,471,410.03	12.00
第二名	107,818,103.76	8.72
第三名	83,804,567.30	6.78
第四名	75,934,670.08	6.14
第五名	69,508,253.68	5.62
合计	485,537,004.85	39.26

注释3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4,951,177.71	5,564,271.59
教育费附加	3,590,144.88	4,330,546.79
房产税	3,285,386.57	1,392,561.8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1,848.00	178,831.45
印花税及其他	1,665,696.88	1,324,908.24
合计	13,734,254.04	12,791,119.89

注释38．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社保	34,820,616.33	37,508,676.24
办公费用	2,432,859.97	5,166,885.00
业务招待费	8,469,671.07	7,919,844.21
差旅费	15,541,726.29	14,098,634.89
宣传推广费	19,822,231.99	21,579,353.34
技术维护费	24,180,556.55	27,747,981.23
运费	5,890,746.57	7,525,134.73
房租水电	1,701,315.15	2,068,020.9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费用	687,515.53	1,595,565.27
合计	113,547,239.45	125,210,095.85

注释39．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54,873,998.17	148,932,441.36
工资、社保	53,590,704.04	66,139,757.59
办公费用	8,110,511.74	7,281,918.40
差旅费	2,331,345.24	1,918,583.27
房租水电	7,484,451.26	4,947,097.53
中介费用	10,032,901.22	11,381,135.54
业务招待费	3,787,878.37	2,814,832.76
其他费用	21,231,105.34	23,279,176.84
合计	261,442,895.38	266,694,943.29

注释40．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3,165,288.73	38,398,505.22
减：利息收入	4,727,202.66	3,588,854.56
汇兑损益	(136,797.76)	43,809.20
银行手续费	337,362.45	542,998.25
合计	28,638,650.76	35,396,458.11

注释4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8,305,537.07	1,365,521.50
存货跌价损失	6,221,422.36	1,340,182.3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34,198,564.91
商誉减值损失	5,447,765.27	---
合计	29,974,724.70	36,904,268.73

注释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收益	---	(121,378.09)
合计	---	(121,378.09)

注释43．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5,771.41)	15,762,405.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7,567.73	29,934,84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802,801.37	575,089.0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373.42)	---
合计	448,224.27	46,272,338.41

注释44．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利得或损失	777,584.50	---
合计	777,584.50	---

注释45．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196,522.45	---
税收返还	41,347,328.81	---
合计	62,543,851.26	---

2．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指纹与人脸识别安全支付技术专项补贴	244,082.48	---	资产相关
国密算法安全 POS 机具研产一体化项目专项补贴	1,165,516.08	---	资产相关
PCP4.0 电子支付信息安全关键技术专项补贴	600,000.00	---	资产相关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 G 系列支付终端产业化项目专项补贴	432,737.26	---	资产相关
云计算应用的 S-POS 平台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补贴	300,000.00	---	资产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150,000.00	---	收益相关
产业奖励款	4,500,000.00	---	收益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配套奖励	1,000,000.00	---	收益相关
房屋配套补贴	165,190.32	---	资产相关
房租补贴	186,000.00	---	收益相关
高端移动智能支付终端设计和成果转化奖励款	720,000.00	---	收益相关
工业设计和成果转化资助款	1,308,544.14	---	收益相关

见习补贴	105,363.80	---	收益相关
金融服务机构奖励款	500,000.00	---	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180,000.00	---	收益相关
绿色建筑政府补贴款	11,194.05	---	资产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4,230,000.00	---	收益相关
商务局扶持基金	414,000.00	---	收益相关
首套产品示范应用项目资助	3,000,000.00	---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5,837.35	---	收益相关
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奖励款	800,000.00	---	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集成化资助款	317,796.97	---	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196,360.00	---	收益相关
总部经营奖励款	567,500.00	---	收益相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补助	6,400.00	---	收益相关
合计	21,196,522.45	---	

注释4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13,941,042.94	---
税收返还	---	61,982,123.86	---
其他	346,674.93	1,036,406.29	346,674.93
合计	346,674.93	76,959,573.09	346,674.93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	13,941,042.94	
合计	---	13,941,042.94	

注释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08,850.22	428,177.09	408,850.22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08,850.22	428,177.09	408,850.22
赔偿支出	261,360.82	467,359.52	261,360.82
其他	1,198,435.40	31,534.85	1,198,435.40
合计	1,868,646.44	927,071.46	1,868,646.44

注释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124,490.07	11,205,001.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98,705.21	(20,452,345.76)
合计	21,523,195.28	(9,247,344.2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3,454,855.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018,228.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03,115.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6,287.3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82,287.8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9,702,801.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3,236,998.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07,036.3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195,423.24
所得税费用	21,523,195.28

注释49．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7,022,241.21	7,232,412.15
利息收入	3,140,285.33	1,854,492.39
政府补助	18,861,461.15	8,679,946.91
合计	29,023,987.69	17,766,851.45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6,842,237.99	4,710,556.65
费用支出	141,609,786.24	101,425,297.53
合计	148,452,024.23	106,135,854.18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155,077.00	5,300,000.00
理财产品	480,000,000.00	106,575,089.05
合计	485,155,077.00	111,875,089.05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50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保证金	---	7,5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57,500,000.00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7,334,930.06	33,242,551.73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及其他	1,035,517.66	1,366,668.30
贷款贴息	800,000.00	7,270,000.00
合计	19,170,447.72	41,879,220.03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30,397,349.21	31,478,342.65
债券融资支出	2,4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32,797,349.21	37,478,342.65

注释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931,659.83	144,307,975.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974,724.70	36,904,268.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497,154.48	15,417,475.53
无形资产摊销	16,368,261.28	13,162,614.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43,422.31	2,993,64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7,584.5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8,850.22	428,177.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1,378.0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538,046.74	37,060,275.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8,224.27)	(46,272,33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26,343.95	(18,543,87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27,638.74)	(1,908,473.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665,216.54)	39,588,405.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750,224.14)	129,259,449.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1,630,355.60	(128,339,546.78)
其他*1	12,343,950.83	32,132,488.4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93,881.75	256,311,917.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9,614,862.84	538,633,929.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8,633,929.22	388,823,193.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980,933.62	149,810,736.05

*1 系本公司股权激励费用。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69,614,862.84	538,633,929.22
其中：库存现金	1,864,507.48	9,702.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7,075,355.36	538,624,226.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75,000.00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614,862.84	538,633,929.22

注释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628,451.95	受限资金
固定资产	357,264,627.51	抵押，详见附注十一
无形资产	18,098,026.44	抵押，详见附注十一
合计	425,991,105.90	

注释52．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78,779.84	6.5342	1,821,603.2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848.80	6.5342	97,025.03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27,821.29	6.5342	835,209.87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83,697.33	6.5342	1,200,315.09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深圳市新国都末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	500 万元	1,000,000.00	60%	60%	是
长沙法度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沙市	1,000 万元	10,000,000.00	100%	100%	是
杭州中宗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市	500 万元	3,500,000.00	100%	100%	是
巴西 NEXGO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圣保罗州圣保罗市	22.00 万美元	---	100%	100%	是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电子产品及计算机产品的开发、销售	96.32	---	投资设立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网络安全认证、防伪、加密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POS终端、固定无线电话机、电子支付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征信业务的开发、运营、服务及相关业务	100.00	---	投资设立
ExaDigm,Inc	美国	美国	POS终端、电子支付设备的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新国都金服软件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新国都末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计算软硬件技术服务；智能化设备技术服务；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	---	60.00	投资设立
长沙法度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	---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中宗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电信设备、电子产品、指纹认证系统等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	100.00	投资设立
巴西NEXGO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巴西	圣保罗州圣保罗市	POS终端支付产品在巴西及南美市场的销售、技术支持与服务管理，对巴西及南美市场的投资管理及进出口业务等	---	100.00	投资设立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刘祥	实际控制人	28.87	28.87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泰德信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刘亚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之兄弟
高倩	实际控制人刘祥之配偶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本公司持股5%

(四)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市泰德信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1,013,257.20	1,050,621.00
合计		1,013,257.20	1,050,621.00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签署编号为 SZ03（融资）20170011 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 10,000.00 万元，在该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签署编号为 SZ03（高保）20170011-11 号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担保。

2017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584060）浙商银综授字（2017）第 00001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在该授信合同项下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584060）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 00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2017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7 深银前海综字第 0007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在该授信合同项下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7 深银前海额保字第 0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7 深银前海最保字第 0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2017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 SX161417000749 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0,000.00 万元，在该授信合同项下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 BZ161417000049 号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对前述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2017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 045355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 15,000.00 万元，在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 0453551-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及其配偶高倩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 0453551-002 号和 0453551-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7 圳中银岗额协字第 0000079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 9,000.00 万元，在该授信合同项下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7 圳中银岗额保字第 000007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2017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 BC2017062800001539 融资额度协议，融资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28,571.00 万元，在该融资额度协议下由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 ZB79102017000000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

及其配偶高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 ZB791020170000001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融资额度协议提供保证。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借款人民币 1,60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及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2017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签署编号为 SZ03（融资）20170013 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融资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在该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由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签署编号为 SZ03（高保）20170013-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签署编号为 SZ03（高保）20170013-12 号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融资额度协议提供保证。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 3 年期借款，并约定自放款之日起第一年内归还 4,000.00 万元本金，第二年内归还 6,000.00 万元本金，第三年内归还 10,000.00 万元本金，2017 年度尚未归还本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公保字第机构四 1700102 号的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4．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	---	7,500,000.00	375,000.00
合计		---	---	7,500,000.00	375,000.00

十、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第一轮股权激励	第二轮股权激励	第三轮股权激励	合计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2,756,630.24	2,756,630.24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3,105,887.88	---	---	23,105,887.88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 7.476 元，期间：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	行权价格 31.671 元，期间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	行权价格 24.691 元，期间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第一轮股权激励	第二轮股权激励	第三轮股权激励	合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Black-Scholes 模型	Black-Scholes 模型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授予股票期权人数进行估计	按实际授予股票期权人数进行估计	按实际授予股票期权人数进行估计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3,492,849.65	23,325,859.98	799,229.68	107,617,939.3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935,717.15	7,609,004.00	799,229.68	12,343,950.83

（三）股份支付的修改

1．第一轮股权激励

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进行了相应修订，并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权的授予价格；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4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公告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5 年 2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中五名离职人员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2015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马春海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马春海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4,000 股进行注销。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审议，审核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原激励对象刘宁、斯淇、王景业、袁启明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618,240 股。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将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585 元调整为 7.535 元。

2016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原激励对象李小泉、孙翀、雷平、付佳德、黄翎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677,920 股。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535 元调整为 7.476 元。

2．第二轮股权激励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审议<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审议<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权的授予价格；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1.78 元调整为 31.73 元。

2016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原激励对象雷平、黄栩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180,000 股。

2017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原激励对象许晖等 28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220,000 股。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的期权 422,000 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 3,798,000 份。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公告了《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422,000 份股票期权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对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1.73 元调整为 31.671 元。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原激励对象黄学佳等 17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540,000 份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后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 3,258,000 份。

3．第三轮股权激励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权的授予价格；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完成了《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完成，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4.75 元调整为 24.691 元。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肖勇等 17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444,600 份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 9,555,400 份。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4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机构”）出具《关于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提供保证的担保函》，对债券存续年度内应支付的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国都”）向担保机构出具《承诺函》，以苏州新国都拥有合法处分权的土地以及其上建筑物为公司向担保机构提供抵押反担保。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总股本 265,48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 39,823,005 元。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应当按

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5,486,700 为基数，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股本 212,389,360 股。公司将根据相关决议，在完成转增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出资设立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互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8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德海威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14,300 万元的交易对价向深圳市德海威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 100%的股权。截止 2018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4,300 万元，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出资设立子公司新国都迪拜股份责任有限公司（英文名称：Nexgo Technology DWC-LLC），注册资本 30 万迪拉姆，经营范围：一般贸易。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二）2017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与嘉联支付有限公司的股东山南市敏思达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嘉联支付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71,000.00 万元收购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本次交易涉及的嘉联支付有限公司主要出资人变更事项尚需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批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股权收购款 350,000,000.00 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5,699,616.45	48.78	3,225,517.51	12.55	22,474,098.9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6,985,336.57	51.22	---	---	26,985,336.57
组合小计	52,684,953.02	100.00	3,225,517.51	6.12	49,459,435.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2,684,953.02	100.00	3,225,517.51	6.12	49,459,435.5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59,274,622.99	52.29	2,963,731.15	5.00	56,310,891.8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4,091,789.96	47.71	----	---	54,091,789.96
组合小计	113,366,412.95	100.00	2,963,731.15	2.61	110,402,681.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3,366,412.95	100.00	2,963,731.15	2.61	110,402,681.80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762,705.22	638,135.26	5.00
1—2 年	12,936,911.23	2,587,382.25	20.00
合计	25,699,616.45	3,225,517.51	12.55

（续）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274,622.99	2,963,731.15	5.00
合计	59,274,622.99	2,963,731.15	5.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1,786.36 元。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18,212,807.61	34.57	---
ExaDigm,Inc	8,772,528.96	16.65	---
第三名	7,661,220.00	14.54	1,530,969.00
第四名	7,204,563.70	13.67	794,321.51
第五名	5,672,676.07	10.77	298,874.85
合计	47,523,796.34	90.20	2,624,165.36

注释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4,785,424.90	28.37	4,987,853.47	33.73	9,797,571.4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7,322,548.09	71.63	---	---	37,322,548.09
组合小计	52,107,972.99	100.00	4,987,853.47	9.57	47,120,119.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2,107,972.99	100.00	4,987,853.47	9.57	47,120,119.5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41,644,707.63	88.52	4,384,384.93	10.53	37,260,322.7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401,586.79	11.48	---	---	5,401,586.79
组合小计	47,046,294.42	100.00	4,384,384.93	9.32	42,661,909.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7,046,294.42	100.00	4,384,384.93	9.32	42,661,909.49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71,794.14	78,589.71	5.00
1—2 年	9,213,966.86	1,842,793.37	20.00
2—3 年	1,866,387.03	933,193.52	50.00
3 年以上	2,133,276.87	2,133,276.87	100.00
合计	14,785,424.90	4,987,853.47	33.73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481,379.45	1,874,068.97	5.00
1—2 年	1,896,687.00	379,337.40	20.00
2—3 年	271,325.24	135,662.62	50.00
3 年以上	1,995,315.94	1,995,315.94	100.00
合计	41,644,707.63	4,384,384.93	10.53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3,468.54 元。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31,261,607.00	1 年以内	59.99	---
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8,600,000.00	1-2 年	16.50	1,72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9.60	---
麦启光	保证金及押金	1,159,920.00	3 年以上	2.23	1,159,920.00
		472,560.00	1 年以内	0.91	23,628.0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保证金及押金	1,464,000.00	2-3 年	2.81	732,000.00
合计		47,958,087.00		92.04	3,635,548.00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98,511,904.43	22,238,365.25	1,876,273,539.18	1,839,815,306.06	---	1,839,815,306.0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560,130,401.00	34,198,564.91	525,931,836.09
合计	1,898,511,904.43	22,238,365.25	1,876,273,539.18	2,399,945,707.06	34,198,564.91	2,365,747,142.1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118,684,534.63	118,124,954.41	559,580.22		118,684,534.63	---	---
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94,149,718.07	393,703,645.45	446,072.62	---	394,149,718.07	---	---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3,584,942.52	252,969,850.48	615,092.04	---	253,584,942.52	---	---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537,537,759.87	480,772,524.71	56,765,235.16	---	537,537,759.87	---	---
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	61,001,232.19	60,732,465.76	268,766.43	---	61,001,232.19	---	---
ExaDigm,Inc	33,511,865.25	33,511,865.25	---	---	33,511,865.25	22,238,365.25	22,238,365.25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41,851.90	500,000,000.00	41,851.90	---	500,041,851.90	---	---
合计	1,898,511,904.43	1,839,815,306.06	58,696,598.37	---	1,898,511,904.43	22,238,365.25	22,238,365.2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深圳市大拿科技有限公司	7,884,722.19	---	(3,622,432.27)	(4,262,289.92)	---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8,047,113.90	---	---	3,576,518.51	(9,911,171.65)
合计	525,931,836.09	---	(3,622,432.27)	(685,771.41)	(9,911,171.65)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深圳市大拿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9,269,960.76)	(22,442,500.00)	---	---	---	---
合计	(489,269,960.76)	(22,442,500.00)	---	---	---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6,505,842.94	102,665,152.41	407,372,289.38	296,434,912.61
其他业务	3,493,094.39	2,263,179.40	1,541,827.29	1,048,016.38
合计	139,998,937.33	104,928,331.81	408,914,116.67	297,482,928.99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子支付产品销售	96,936,677.76	67,081,932.37	344,527,169.86	260,622,119.28
POS 机租赁	290,598.29	56,278.08	---	---
劳务服务	35,526,941.96	35,526,941.96	35,892,398.50	35,812,793.33
技术服务	3,751,624.93	---	26,952,721.02	---
合计	136,505,842.94	102,665,152.41	407,372,289.38	296,434,912.61

3. 2017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64,691,507.69	46.21
第二名	35,526,941.96	25.38
第三名	15,441,572.65	11.03
第四名	6,515,426.14	4.65
第五名	4,908,119.66	3.51
合计	127,083,568.10	90.78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7,700,000.00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7,567.73	37,319,597.5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5,771.41)	15,762,405.16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556,500.00	34,904.11
合计	288,048,296.32	53,116,906.78

十五、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6,302.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19,855.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02,801.3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373.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3,121.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08,143.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97.64	
合计	22,695,223.11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6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	0.20	0.20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